

证券代码：832438

证券简称：ST 润港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雷丽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傅涛、张燕美、广西辰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张立新、张凯平、刘冬伏、韦伦彪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凯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立新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8-032)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的请求与依据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2)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于2018年10月9日开庭审理，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(2018)桂0103民初569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2019年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桂0103民初569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张立新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48238.95元；
- 2、被告张立新向原告支付借款罚息(计算方法：至2017年12月5日的罚息为65423.25元，此后本案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本金248238.95元为基数，按《微贷通借款/担保合同》约定的利率计付)；
- 3、被告张立新向原告赔偿律师代理费14614.00元；
- 4、被告张凯平、刘冬伏、韦伦彪、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立新的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被告张凯平、刘冬伏、韦伦彪、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张立新追偿；
- 5、本案案件受理费6224元，由被告张立新负担，张凯平、刘冬伏、韦伦彪、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被告张凯平、刘冬伏、韦伦彪、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张立新追偿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暂未受到影响，但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、执行的风险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后，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，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、执行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除此诉讼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文号为（2018）桂 0103 民初 5692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